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催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維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偉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經核聲請人未提出其為系爭票據權利人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民國113年1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